



XINGZHENG DENGJI
YU
SIFA SHENCHA

行政登记与司法审查

霍振宇◇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行政登记与司法审查

霍振宇◇著



XINGZHENG DENGJI
YU
SIFA SHENCH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登记与司法审查 / 霍振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259 - 0

I. ①行… II. ①霍… III. ①行政管理—行政法—研究—中国②行政管理—司法监督—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14②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071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312 千

版本/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259 - 0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1

- 一、一个长期困扰行政审判的难题/1
- 二、探索问题解决的进路与方法/5
- 三、既有相关研究成果的评介/7

第二章 行政登记的基本理论/11

- 第一节 我国行政登记现象概述/11
- 第二节 行政登记的性质/16

第三章 对行政登记行为的司法审查/43

- 第一节 原告资格/43
- 第二节 证明责任/59
- 第三节 审理对象/69
- 第四节 审查标准/74
- 第五节 信赖保护/83
- 第六节 判决方式/90
- 第七节 赔偿责任/101
- 第八节 行民交叉/112

第四章 不动产登记与司法审查/126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的理论与制度/126

第二节 我国不动产登记的类型与程序/149

第三节 对不动产登记的司法审查/184

第五章 公司登记与司法审查/219

第一节 商事登记的理论与制度/219

第二节 我国公司登记的类型与程序/229

第三节 对公司登记的司法审查/240

第六章 婚姻登记与司法审查/262

第一节 身份登记的理论与制度/262

第二节 我国婚姻登记的类型与程序/266

第三节 对婚姻登记的司法审查/270

第七章 结论/290

一、登记的奥妙/290

二、行政诉讼的限度/292

三、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295

附录/300

1. 房屋登记办法/300

2. 土地登记办法/320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334

4. 婚姻登记条例/351

参考文献/357

后记/368

第一章 引论

一、一个长期困扰行政审判的难题

如果说登记类行政诉讼案件是近十年来我国行政审判实践中问题最多、争议最大的一类案件,并不过分。相信久居我国行政审判工作一线的法官对此深有体会。自著名的“焦作房产纠纷案”开始,主要围绕不动产登记、公司登记、婚姻登记等行政机关登记行为引发的行政案件如何处理的争论从未止歇,几乎一件普通的行政登记案件都足以成为见诸报端的争议焦点。法院系统针对此类案件召开的大大小的研讨会不下数十次,来自于学界和实务界的关于行政登记及其司法审查的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高达百余篇。然而,至今,此类案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仍在深深困扰着行政审判实践,远未形成相对统一的关于行政登记行为的理论言说和行政登记案件司法审查的标准,不同法院间生效裁判的不一致之处所在多有,极大地影响了司法的公信力与权威性。众所周知,无论是反映不动产权属关系的房屋、土地登记,还是确定家庭身份关系的婚姻登记,乃至关系到商业主体取得市场准入资格,从事正常经济活动的商事登记,都与民众日

常生活息息相关。一个自然人成家立业、买房购车,开办企业、迁移户口,诸如此类习见的生活细节,恐怕都难以与行政机关的登记行为脱离关系。一个人的一生之中,必然经历各种行政登记过程,登记观念已然深入人心。常态下,登记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服务于社会生活,调控着社会秩序。然而,一旦登记关系发生纠纷,行政登记进入司法视野,法院必须责无旁贷地确立起审理行政登记案件的原则、标准与规则,以裁判规范阐明登记制度内含的法理。一方面,引导行政机关正确履行登记职责,依法行政;另一方面,指引民众有效地解决争议,维护正常的登记秩序。而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行政登记案件中存在的行政登记行为性质的定位,审查标准的确定,裁判方式的选择,行政与民事争议交织状态的处理等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局面严重影响了司法功能的有效发挥。鉴于此,直面行政登记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寻求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衔接,探索摆脱行政登记案件处理的困境之途,理应成为职业法律人,尤其是行政法官刻不容缓的工作使命。

行政登记诉讼案件所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可以一个典型的房屋登记纠纷案件说明:

[案例1]甲原为某处房屋所有权人,后该房屋登记于乙名下,乙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乙将该处房屋转让于丙,丙进行了房屋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现甲以登记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认为登记机关未履行严格的审查职责,致使房屋错误登记于乙名下,进而转让于丙,侵犯了其房屋所有权,请求法院判决撤销登记机关颁发给乙(或丙)的房屋权属证书,将房屋重新登记于其名下。

此案为目前行政审判实践中最为常见的登记行政案件。如果作为就事论事的案例分析,上述案件无疑还欠缺许多关键性的案情,但作为发现行政登记案件共性问题的导线,上述简略且必要的案情叙述应该是妥当的,至少使读者不必纠缠于过多的案件细节,从而集中精力关注因案而生的问题。应该说,本案从表面上看,似乎反映的是一个以不动产物权归属为核心的民事法律关系争议问题。

而恰恰因为当事人以登记机关登记错误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登记机关所为的房屋登记行为又是一个行政行为,所以,此案的诉讼标的或者说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决定了案件的性质与法院的审理对象——一个以审查登记机关房屋登记行为合法性为核心的行政诉讼案件。但是,行政案件的审理及判决是否能够解决当事人实际争议的房屋权属问题,进而实现当事人的诉讼目的?当事人为什么要选择行政诉讼而不是民事诉讼来解决问题?这无疑是此案最先带给我们的疑问。接下来的,是登记机关的审查标准问题。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主要理由是“登记机关未履行严格的审查职责,致使房屋错误登记于乙名下”,那么,我们应当怎样看待登记机关在登记程序中的审查职责——对于房屋登记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对于登记行为合法性的司法审查标准应该如何确定——以登记过程中登记机关审查职责的正确履行作为登记行为合法性判断的标准,还是以登记结果与房屋权利实际归属的一致性作为登记行为合法性判断的标准?以登记机关的职务过错导致登记错误作为否定登记行为合法性的标准,还是以无过错为标准?其后,我们可以继续追问,如果可以否定登记行为的合法性,应该用什么判决方式——撤销,还是确认违法,抑或确认无效?判决针对权属证书、登记簿,还是登记行为?不同的判决方式对登记会产生怎样的效力?对房屋权属有无影响?再往后,如果行政判决可以影响房屋权属,那么,基于不动产物权登记产生的公信力如何落实?第三人如果构成民法中的善意取得,其权利如何保障?行政判决会不会和与此案相关的民事判决产生冲突?登记机关的登记行为与不动产物权归属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同时,我们还有必要关注一下此案可能引发的民事诉讼。目前,法院的民事审判领域对此案的处理是一个什么态度?登记机关的登记行为对民事诉讼起到一种怎样的作用?以确认物权归属为核心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对不动产既有的登记状态应如何处理?民事确权之诉是否必须以评价登记行为合法性的行政诉讼作为审理的前提或依据?最后,我们还有可能会

问道:不同诉讼途径的选择必然会导致审理重点、裁判结果的差异,那么,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对于最终的房屋产权归属问题能否协调一致,达到殊途同归的效果?

上述问题,绝非仅仅限于案例中反映出的房屋连续转让的特定法律关系中,其可以扩展至包括夫妻一方处分共同房产、赠与、继承、设定抵押权等形态各异的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法律关系领域,甚至可以引申至公司登记、婚姻登记等民商法登记范畴。比如,协议离婚一方当事人以办理离婚登记时患有精神疾病,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起诉民政登记机关,请求撤销离婚登记;再如,公司股东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无效为由,起诉工商登记机关,请求撤销股东变更登记。在这些行政登记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我们无一例外地都会碰到上述房屋登记案例中所引发的问题,即登记行为法律性质的界定、登记机关审查标准的确定、判决方式的选择、行政与民事争议交织状态的处理等。而这些问题恰恰是行政法学乃至民商法学研究中素有争议的疑难问题,将之集于行政登记案件一身,“剪不断,理还乱”的状况也就不足为奇了。

对于上述问题,不同的观点争论甚酣,大致归纳起来,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观点一:行政登记属于行政确认行为,一些民事行为虽基于当事人意思表示产生,但需经行政机关确认方能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行政登记具有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民事诉讼无权否定,因此,必先通过行政诉讼程序对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定,然后才能提起民事诉讼,解决民事争议,是为“先行政,后民事”。对上述观点的主要质疑是: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核心的民事法律关系是行政登记的基础与前提,登记行为依据基础民事行为作出,登记机关无权审查基础行为的效力,根据登记行为合法性的审查结果决定民事行为的效力,无异于倒果为因。基于此,形成观点二:作为登记基础的民事法律关系争议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然后根据民事判决结果申请登记机关更正登记,使客观真实与登记事实相一致,行政登记不应成为解决民事争议的障碍。登记机关在登记程序中因

职务过错导致的登记错误,可通过行政诉讼追究其国家赔偿责任,但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不影响作为登记基础的民事行为的效力,行政与民事并行不悖。当然,上述两种观点只是争论中具有代表意义的两极,其间尚有“先民事,后行政”、“行政附带民事”等折中的观点与思路,但争论的核心理论问题都可归结为“对行政登记行为应该怎样认识”。因此,本书以“行政登记与司法审查”为题,旨在通过司法审查实践总结行政登记性质,通过行政登记性质的准确定位指导司法审查实践。

二、探索问题解决的进路与方法

经由司法实践回归法学理论与制度规范探源,再由经历必要整合工作的理论返回司法实践,这一探索路径构成本书的脉络主线。全书可分为七章,除引论与结论各为一章外,其余五章为全书主体。引论部分旨在提出问题,历数行政登记案件在当下行政审判实践中遭遇的困境,同时点明本项司法实践研究的目的与意义、方法与结构以及既有研究成果的简要评介。第二章“行政登记的基本理论”共分两节:第一节“我国行政登记现象概述”从感性层面切入,借助登记语词的原初含义和我国现行立法中有关行政机关主导的登记现象的综述,形成对行政登记概念的直观感受;第二节“行政登记的性质”则运用规范的法学分析方法,对行政登记行为进行类型化考察,通过功能与结构的双重脉络,在价值与逻辑两个向度上厘清行政登记行为的性质,进而确定行政登记行为在行政行为体系中的位置,并给出一个相对完整的关于行政登记的法学概念,同时在总体上探讨了由行政登记性质决定的对登记行为司法审查标准的确定。第三章“对行政登记行为的司法审查”中,选取了行政登记案件审判实践中争议最大的八个问题,即原告资格、证明责任、审理对象、信赖保护、审查标准、判决方式、赔偿责任、行民交叉,结合典型案例,展开论述,构成本章的八节内容。在论述过程中,着力于理论知识与行政登记诉讼案件处理思路的有机衔接,即从上述八个问题的一般理论入手,从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中提炼可供司法实践操作的较

为统一的具体规则,运用于行政登记案件的分析。以上两章内容构成本书的总论部分。第四至六章分别选取了不动产登记、公司登记、婚姻登记这三类最为典型的行政登记种类作为考察对象,构成“不动产登记与司法审查”、“公司登记与司法审查”、“婚姻登记与司法审查”三章分论内容,大体涵盖民商法领域财产权登记、法人主体登记、身份关系登记范畴。在具体论述中,则采取理论、制度、实践的进路,亦即法学、立法与司法的脉络展开。在“不动产登记与司法审查”一章,第一节“不动产登记的理论与制度”,主要考察大陆法系民法物权理论中不动产登记的效力、程序与类型;第二节“我国不动产登记的类型与程序”,从我国现行有关不动产登记的立法层面对法律规范进行解读,视点主要集中于《物权法》、《房屋登记办法》和《土地登记办法》;第三节“对不动产登记的司法审查”则围绕不动产登记行政诉讼若干实务问题,从不动产登记的性质入手,探究由登记性质决定的不动产登记行为的可诉性、诉讼目的及诉讼范围。在此基础上,对不动产登记行政诉讼中最为常见的一类问题——因法律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产生登记物权与事实物权不一致并进而引发登记行政争议的案件进行整体性思考,提出审理对策。最后针对嘱托登记、商品房预售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撤销登记、变更登记等具体登记形态的行政诉讼问题,结合案例进行分析。由于不动产登记案件为行政登记案件中的重中之重,故本章内容在分论部分着墨最多,用功最深。在“公司登记与司法审查”和“婚姻登记与司法审查”两章,结构与不动产登记部分无异,均从商事登记与身份登记的宏观理论与不同立法例出发,经由对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婚姻登记条例》的解读,而至登记行为诉讼实务问题的探讨。如此布局的意义在于:以法院对行政登记行为司法审查的独特视角切入,提出问题,继而携带问题回归理论,进行必要的理论耙梳与整合工作,通过对典型行政登记形态一般理论及我国行政登记制度与规则的知识积累,挖掘出行政登记行为不同于一般行政行为的特殊性,进而以此为理据指导行政登记诉讼案件的审判实践。全

书结论部分扼要点明行政登记的性质及司法审查的限度,并以“焦作房产纠纷案”难题的破解作为本书观点与论证自洽的明证,从而凸显全书的实践价值。

作为首部探讨行政登记与司法审查的著述,本书有如下创新:(1)将我国由行政机关办理的具有共同公示特征的不动产登记、公司登记、婚姻登记等登记形态统而观之,提炼出其上位概念——行政登记,并对其功能与结构进行深入分析,进而得出行政登记行为具有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所无法包容的法律属性,是一种独立的行政行为模式的论断,并于行政行为体系中找到其恰当的位置。摆脱了行政法学界长期以来对行政登记概念定位含混不清,争议不断,造成司法实践莫衷一是的局面。(2)大量借鉴民商法学对登记问题的研究成果,往返于民事与行政之间,寻求二者的视域融合,在一定程度上打通了不同部门法理论之间的阻隔,反思了法学专业带来的各自为政、画地为牢、认识片面等问题。(3)从实践出发,致力于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针对审判实践中的难点回归理论深入思考,再从书本回到现实,以理论规则指导实践操作,同时检验理论的正确性,如此循环往复,方显司法理论工作“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魅力所在。此外,本书所引案例均来自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其实用价值不言而喻;参考资料大体囊括目前此一领域重要研究文献,可作进一步研究之用;书末附录我国主要登记法规,便于查询。本书不同于法学理论著述,没有书斋中的宏大叙事,亦有别于就事论事的审判实践作品与案例研究,其理论论证与实践素材各占半壁江山。本书缘起于对时下法学理论著作空泛与司法实践作品狭隘的不满,作者愿意将其定位于介乎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研究成果,寄希望于读者能够体味出它是一部出自法官之手,旨在回应司法知识需求的作品。

三、既有相关研究成果的评价

完成这部书稿,有两本参考资料不能不提,它们是常鹏翱博士的

《物权程序的建构与效应》^{〔1〕}和李凤章博士的《登记限度论——以不动产权利登记制为中心》。^{〔2〕}前者将不动产登记展开,使其从传统登记实体效力研究的局限中摆脱出来,在不动产物权登记程序层面进行了开拓性的探索,并将登记程序规则与登记实体效果相连,从而建构出以“程序—效应”体系为核心的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法律结构。后者则从登记限度的视角,运用经济学中的制度边际约束理论,探讨了不动产物权登记制度有限与有为的空间。尽管受专业领域的局限,上述两部著作属于民法物权范围的研究成果,未曾涉及行政法问题,但其所展示出的关于登记功能、限度、程序价值等宏观理论,足以成为本书的智识资源。当然,民法中的信赖原理、权利表象及其私法处置规则等理论成果则从更为宏观的层面为本书的立论奠定了基础。

在微观层面,葛云松与何兵穿行于民事与行政之间,对“焦作房产纠纷案”精彩、独到的分析与评论使本书受益匪浅。^{〔3〕} 阎尔宝先生的《不动产物权登记、行政许可与国家赔偿责任》^{〔4〕}一文,对不动产物权行政登记的法律性质进行了精到的分析,在笔者有限的阅读范围内,其应该是行政法学界最早深入探讨登记问题的佳作。该文虽限于不动产物权登记范畴,未对整体意义上的行政登记行为的性质作出明确判断,但仅就其分析而言,行政登记足以作为区别于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的一种独立的行政行为模式,故该文观点可作为行政登记独立行为模式说的代表之一。事实上,该文所引证的我国台湾地区法学名家王泽鉴先生的《土地登记错误遗漏、善意第三人

〔1〕 常鹏翱:《物权程序的建构与效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2〕 李凤章:《登记限度论——以不动产权利登记制为中心》,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3〕 葛云松:“在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之间——高永善诉焦作市影视器材公司房产纠纷案评析”,何兵:“高永善诉焦作市影视器材公司房产纠纷案评析——从程序法角度”,载罗豪才主编:《行政法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4〕 阎尔宝:“不动产物权登记、行政许可与国家赔偿责任”,载《行政法学研究》1999年第2期。

之保护与国家赔偿责任》^{〔1〕}一文,对于因登记错误引发的民事争议与行政赔偿的关系,分析更为清晰、透彻,堪称出自大家之手。行政法领域,另一篇有关登记诉讼中民事与行政关系的重要论文是方世荣教授与羊琴博士合著的《论行政行为作为民事诉讼先决问题之解决》。^{〔2〕}该文以行政行为效力差异为基础,区分了不同效力的行政行为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与作用,很好地解决了民事诉讼对行政登记行为的态度问题。在除不动产物权登记之外的公司登记、婚姻登记等行政登记领域,也有一些值得称道的作品。比如,王远明、唐英的《公司登记效力探讨》、^{〔3〕}闫海潮的《婚姻登记之法律效力研究》。^{〔4〕}值得一提的是,有关行政登记诉讼实践的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不少是出自行政法官之手。比如,上面谈到过的阎尔宝曾是山东省高院行政庭的法官,而羊琴则是广东省高院的法官。此外,最高法院行政庭的王达法官一直致力于“不动产登记行政法思考”,其代表作《房屋所有权、抵押权登记行政诉讼理论与实务》^{〔5〕}及一系列相关论文都是围绕这一主题展开的。尽管他的观点与本书大相径庭,但也不失为此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上海市中院的李金刚法官对房地产登记行政诉讼审理对象及行政与民事交织问题的考察,^{〔6〕}江苏省连云港市中院的戴涛法官对行政登记侵权之诉

〔1〕 王泽鉴:“土地登记错误遗漏、善意第三人之保护与国家赔偿责任”,载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六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2〕 方世荣、羊琴:“论行政行为作为民事诉讼先决问题之解决——以行政行为效力存在差异为基础”,载王贵松主编:《行政与民事争议交织的难题——焦作房产纠纷案的反思与展开》,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3〕 王远明、唐英:“公司登记效力探讨”,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2期。

〔4〕 闫海潮:“婚姻登记之法律效力研究”,载北大法律信息网,2008年4月28日访问。

〔5〕 王达:《房屋所有权、抵押权登记行政诉讼理论与实务》,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

〔6〕 李金刚:“诉讼救济途径的选择:行政与民事——从一起房地产行政案件引发的思考”,载《法学》2003年第1期;“房地产登记行政诉讼审理对象的再思考”,载《人民法院报》2005年4月6日版。

的研究,^{〔1〕}北京市一中院的饶亚东、蒋利玮两位法官对不动产登记、公司登记的法律性质及其纠纷解决的思考均颇有见地。^{〔2〕}笔者也曾围绕物权法与不动产登记、公司登记、离婚登记、社团登记以及行政登记的性质发表过数篇论文、调研报告与案例分析。^{〔3〕}可见,行政登记及其司法审查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行政审判实践问题,它深深吸引着许多爱智的法官。如果缺乏对现实中鲜活案件的考察,很难从书斋的冥思苦想中得到有价值的启示。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对于研究成果的评价,绝非以是否与本文观点相一致作为依据与标准,而是更为看重研究的深度、逻辑的清晰、分析的细腻、论点的前后一致性以及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程度。上述这些研究成果,当然还有很多未曾提及的,构成了本书丰富的资料储备。任何一种研究都不可能是凭空设想的,其是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阅读、思考与理解,生产出具有知识增量意义的知识产品,司法知识也如是。本书正是沿着这样的进路前行的。

〔1〕 戴涛:“行政登记侵权之诉研究”,载《行政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

〔2〕 饶亚东、蒋利玮:“论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法律性质及其纠纷解决”、“以公司登记为例论行政登记的法律性质——兼议行政与民事争议交叉案件的审理”,载《北京审判》2008年第1期、第7期。

〔3〕 霍振宇:“行政法上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运用”、“物权法与不动产物权登记的司法审查”、“穿行于民事与行政之间的思考——离婚登记诉讼问题研究”、“论行政登记的性质”,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2007年第4、5、6集、2008年第5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

第二章 行政登记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我国行政登记现象概述

本节以现象而非制度为题,实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其一,制度是规范化、建构性的产物,而我国由行政机关所为的登记这一习见的动作远未形成规范化的状态,其漂移于主流制度之外,在不同的语境下有着不同的含义、功能与效果,在法律意义上,它表现出的更多的是一种待明确的概念、待构建的制度。因此,将我国行政登记的实然状态作为一种现象考察,更具合理性。其二,本节的主旨正在于从最直接、最表象的行政登记入手,强调“我们看到了什么”,而非“应当是什么”,通过对行政登记最直观的感受,记录下我们由此引发的联想与思考。同时将这些感性的、处于朦胧状态的意识作为进一步深入理性思考的前提与基础。因此,本节所看重的绝非严谨的法律科学所强调的分析的知识,而是零散的、随机性的、贴近实践的描述性事实和思想碎片,它们构成了表达以精确性、逻辑性、抽象性与系统性著称的建构性事实的法律技术性概念的原始素材。由现象而本质,由表及里,由浅入深,这种方法论上的考虑是本节以现象为

题的初衷。

一、登记与行政登记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登记”解释为“把有关事项写在特备的表册上以备查考”;在《英汉法律大词典》中,record [n]“记载、登记”解释为“任何可用作日后参考的文书或电子储存媒介的记载”;在《元照英美法词典》中,recordation [n]“登记”解释为“将某一书面文件,例如契据或抵押文书,在公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的一种行为或过程。通常,登记的效果是使该人在登记财产上的优益权优先于此后的买主或抵押权人,当然登记的效果因各种登记法律而异”;在《布莱克法律大词典》中,register [n]“登记”解释为“正式和准确地记录注册在名册或相类似的文件上”。从登记最原初的含义切入,它至少传递了这样几个信息:(1)登记是对有关事项的记载,它不是孤立存在的,登记的事项构成登记存在的基础。(2)登记是一种行为,一种记载行为。但与一般的记载、记录不同,它不应被理解为记日记、做会议记录或进行私人备忘录的记载,尽管它们都是留存记忆的一种方式,但登记似乎具有某种公共性的特征,作为登记的对象,通常为具有某种共同属性的不确定多数的人、物、行为或现象。(3)登记的对象往往是一个具体的事实,或者说是一种信息,而不是一个事件前因后果的过程性记录。(4)登记强调客观性,也就是如实地记载,而非掺杂着个人主观意思在内的评价、判断。登记很可能产生某种效果,但这种效果应该不会是登记行为本身或登记者所能决定的。(5)登记需要被登记的对象、登记者共同参与构成,它事实上是一种过程,而记载只是这一过程中的一个行为,或称过程性行为。(6)登记具备特定的目的,没有目的的登记是没有意义的,哪怕是日常生活中微不足道的一个登记现象,也是为了一定目的而存在的。所有登记共同的,也是最基本的目的自然是“以备查考”,至于查考的目的是什么,只能因登记的事项不同而异。既然登记是为了查考,登记的内容无疑要具备一定的公示性,而查考到的登记,显然可以作为登记事项存在的证明。由此观之,登记与公示、证明